



關於立法會陳亦立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經徵詢高等教育局之意見，本人對立法會 2020 年 8 月 11 日第 827/E610/VI/GPAL/2020 號函轉來陳亦立議員於 2020 年 8 月 10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0 年 8 月 12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衛生局貫徹落實世界衛生組織的指引，建立了“四級聯防、四環緊扣”的聯合機制，採取精神衛生服務融合於社區的模式，根據患者的情況逐步由社區服務團體、社區精神健康專項機構、衛生中心跟進，其後轉介至仁伯爵綜合醫院專科治療。現時精神健康服務的可及性高，居民無需預約便可前往塔石、筷子基、黑沙環、海洋花園、湖畔嘉模或青洲衛生中心，取得心理保健門診的服務，而精神科專科門診亦可於三個星期內取得初診服務。倘有需要，更可前往急診取得 24 小時的緊急精神科服務。當中，不同個案的診治頻率和時間各異，是治療人員在合理工作量的環境下，根據每個患者的狀況，經專業的醫學判斷而制訂最適切的診治方案。截止 2020 年 7 月，衛生局有 43 名精神心理健康專業人員，較 2019 年增加超過三成。

因應社會對心理治療服務的轉變，非牟利機構的定位以宣傳教育為重點，主要擔當社區精神健康守門員之角色，並非分流公營醫療服務的作用。根據現行機制，相關機構專責開展宣教工作、發掘潛在個案、提供短期的心理治療服務，並轉介至公營醫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衛生局
Serviços de Saúde

療機構跟進。據資料顯示，衛生局精神科專科及心理保健門診人次近五年的增幅超過三成半，反映了社會對精神健康的重視，亦顯示相關機制及工作有成效。至於每年對社區所投放的資源，是按協作機構提供的服務量而訂定，並沒有收緊，衛生局將繼續支持此等機構為社區提供適切之服務。

衛生局十分重視心理治療人員的發展，將繼續加強對民間機構的心理治療師提供臨床督導及專業知識培訓，協助提升臨床治療的專業能力，確保精神心理服務的質量。值得指出，過往本澳沿用的心理治療師資格認定基準源於九十年代，是根據當時的社會情況而訂。隨着社會發展，心理治療服務的需求不斷增加，結合到臨床心理治療師的工作屬醫療行為，相關人員應越趨專業，加上有必要提升社區心理治療服務的質量，因此衛生局於 2018 年 7 月 6 日實施新的資格認定基準，從而提高心理治療師的職業門檻和專業水平，以保證服務質量，切實保障病人的安全和權益。

高等教育局回應，根據現行《高等教育制度》法律的相關規定，本澳高等院校享有學術和教學自主權。在開設高教課程方面，高等院校可自行擬訂相關教學計劃並向特區政府提出申請。行政當局在分析開辦課程的申請時，會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審視課程辦學計劃，亦會因應有關課程的培養目標，依法就課程的設置及安排請相關部門提供專業意見。現時本澳已有數所院校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衛生局
Serviços de Saúde

開辦與心理學相關的學士、碩士及博士學位課程，2019/2020 學年就讀於本澳院校心理學相關學位課程的本地學生約有 360 人。

因應衛生局對從事臨床心理學的治療師進行規範管理，修訂了該專業範疇資格認定的要求，並於 2018 年 7 月 6 日公佈實施“治療師（心理治療）資格認定基準”，目前，高等院校正積極研究調整課程以配合新的基準要求。

特區政府將一如既往，支持及鼓勵本澳院校因應社會發展趨勢和需要，開設更多元和優質的課程，以回應社會對各類人才的需求，同時，亦鼓勵高等院校在提出開辦專業性較強的課程時，應與業界、專業團體、各專業資格認證委員會，以及政府部門等保持溝通，以確保課程的培養方向切合社會所需，並讓學生了解完成有關課程後的升學及就業方向。相信本澳院校未來會繼續發揮其特色和優勢，開辦或調整現有課程，以回應社會對有關人才的需求。

衛生局局長

李展潤

2020 年 8 月 26 日